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四年制課程設計與實施準則

民國95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07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96年12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97年06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0990160764-A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106年0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110年04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114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

- 一、本準則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課程規劃應符合各系專業領域以達成培養專業技術人才為目標，並力求精通、連貫及銜接高中職課程。
- 三、各系學生至少須修畢128學分，始得畢業。必修及選修課程應依適用入學年度科目表開設，選修課程開課總學分數以應修習學分數之1.5至3倍為原則。
- 四、課程架構區分為通識必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含通識選修)等類別。
- 五、通識必修課程佔20學分(進修部佔18學分)、專業必修課程佔60學分，其餘為選修課程學分(含通識選修)，然所開設課程之總時數與總學分數的比例，以不超過1倍為原則。
- 六、各開設課程修習人數除必修課程外，以不低於20人或班級人數之70%為原則。但進修部依實際情況簽請校長核定之。
- 七、課程規劃應提供學生足夠基礎能力之補救、強化，得於選修科目中開授銜接課程，課程開設以1學分18小時之基礎專業課程為原則，並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 八、專業實務課程每科目至多3學分為原則。
- 九、專題研究或製作得列為專業必修，計二學期為原則，學分數由各系自訂。
- 十、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及「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
- 十一、每一課程均需擬定中、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大綱備查，並公告周知，且應提列可供選擇之教科書，若係自編講義，則另行註明。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各年級應適度採用原文書籍。
- 十二、各學術單位課程審查程序，依本校「課程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三、實施中之科目表，必修課程除學期別之外，不得異動，選修課程得隨時配合產業脈動及需求機動彈性調整，相關作業程序依「課程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四、各學術單位均應透過教師評審委員會評估任課教師對每門課程之教學成效及是否依原設計之內容大綱進行教學。
- 十五、各類課程開設規定如下，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計算。
  - (一) 一般課程：開課人數以上限70人，下限20人為原則。
  - (二) 專業課程小班化：各學術單位學生人數30人以上之班級，其專業課程得依教學需求，實施分組教學，惟需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

可實施。各班分組授課之課程總時數以原課程時數之二倍計算，其教師授課時數則依實際授課比例分配之。

- (三) 課程大班化：各學術單位相同屬性之通識、專業課程或遠距教學課程，為達資源共享或特殊教學需求，得開設71人以上之大班課程，惟需於開課之前，由開課單位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

十六、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